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觀護佐理員』甄選注意事項具結書

- 一、 本次觀護佐理員之產生，係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作為本署委外執行之依據。先由委外人力公司「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續公司)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員參加本署之甄選考試，經合格者，由永續公司應聘簽約後，派駐於本署輔佐辦理社會勞動及觀護業務。
- 二、 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應聘之觀護佐理員，非屬本署之員工，無公務員身分保障，雇主與支薪對象係委外廠商，每月按委外公司條件支薪，無公務員補助及年節、年終獎金。
- 三、 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期間，如有外勤情形，僅能視狀況申請交通補助費。
- 四、 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期間，並無加班費之津貼。
- 五、 觀護佐理員之產生係由本署依規定每年招標選聘，其年資無法累積。
- 六、 本次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係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故應聘人員需能配合到職日期。

本人\_\_\_\_\_係由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推薦至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加觀護佐理員甄選考試，已確實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如經錄取後，同意充分配合。

具結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